

第九年

第三百七十七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仰各週知。此布。

二二〇號C	全	弄八號
二二〇號D	全	弄一六號
二二〇號E	全	弄一七號
二二〇號F	全	弄一八號
二二〇號G	全	弄一九號

行政總辦 譚 鳩 啼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九號

為令行事茲核閱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之法租界稅則表第十一章關於宰牲稅率應行作廢并應以下列稅率代之此令

第十一章 公共衛生救濟處特稅

宰牲稅

凡肉類之視察及蓋印。如係為兩租界宰牲場內宰屠之牲畜。准予免費。此外。則應收稅如次：

黃牛	一元〇五
二十磅以下者	〇元二〇
水牛	一元〇五
二十磅以下者	〇元二〇
馬	一元〇五
二十磅以下者	〇元二〇
小牛	〇元二〇
綿羊	〇元一一
山羊	〇元一四
豬	〇元二二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六月 十三日

總領事 M. BAUDEZ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六〇號

為令行事茲核閱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之法租界稅則表第七章關於營業執照稅率應行作廢并應以下列稅率代之此令

第七章 營業執照費

職業執照稅

男看護或女看護執照一元正。(執照有效期為一年)。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六月 十三日

總領事 M. BAUDEZ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六三號

為令行事茲閱悉下列一九三九年六月六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會議決各案爰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尅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六月 十四日

總領事 M. BAUDEZ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M. Baudez 先生會同法國領事 M. Daval 先生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董事異動案

本董事會主席在開會時即報告。查有 R. Pontet 董事。登輪返法休假數月。爰由 R. Pontet 君在法樂居之後。再來加入本會。以常供其可珍貴之意見。

賞資租界獎章案

本董事會查警務處總領事核准。爰議決。着以銅質有鈕獎章兼領恩餉。賞與警務處第四三九號越籍巡捕及第四三五號越籍巡官。其獎由如次：

第四三九號越籍巡捕(第一等)

查該捕曾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向一握有武器以射擊督察長曹炳生之華人追逐。曾受多次彈火。終於在甘世東路二二〇號對面。擊傷該匪而擒獲之。

第四三五號越籍巡捕

查該長曾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以武力援助第四三九號越捕。以與行刺督察長曹炳生之兇徒交火。並參加追緝。且向該匪射擊。因以在甘世東路二二〇號前。擊傷而捕獲之。

公債抽籤案

本董事會議決。下列本局一九二一年六厘公債在一九三九年舉行抽籤還三百一十一份之報告書。應准備案。

報告書譯文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E. Ducon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 L. Le Roch)。本局財政處代理處長 O. de Sayve。茲按照本局一九二一年六厘公債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二節：「本公債應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整」之規定。執行抽出三百一十一份之一九二一年公債號碼如下：

- Nos. 110-124-133-135-145-152-157-160-171-172-177-180-181-190-192-193-199-205-207-214-216-218-236-241-248-266-268-271-283-289-411-413-418-424-426-430-438-440-444-454-461-470-480-488-495-498-803-805-817-821-845-846-848-850-865-866-869-871-880-885-887-893-1003-1007-1009-1014-1020-1031-1036-1048-1060-1067-1068-1078-1098-1302-1313-1314-1316-1319-1322-1324-1326-1332-1346-1370-1372-1373-1383-1385-1387-1390-1628-1631-1633-1638-1640-1649-1653-1654-1665-1673-1685-1691-1695-1697-1700-1810-1818-1829-1845-1847-1865-1875-1881-1883-1890-1892-1896-1899-1904-1910-1912-1924-1926-1929-1946-1947-1952-1955-1956-1976-1979-1985-1987-1988-1993-1995-2017-2020-2023-2032-2034-2040-2046-2047-2059-2062-2066-2076-2089-

- 2092-2097-2104-2106-2110-2118-2120-2126-2130-2135-2148-2149-2153-2161-2163-2166-2168-2176-2179-2184-2195-2199-2404-2409-2415-2419-2423-2427-2445-2446-2448-2461-2468-2470-2471-2474-2489-2492-2496-2498-2613-2634-2635-2642-2646-2668-2681-2688-2693-2694-2802-2805-2810-2814-2815-2821-2830-2831-2840-2842-2848-2850-2859-2874-2877-2893-2894-2897-3121-3129-3139-3144-3148-3161-3158-3160-3170-3172-3178-3181-3183-3208-3216-3217-3219-3220-3230-3246-3259-3262-3269-3271-3283-3287-3305-3310-3320-3321-3327-3328-3331-3339-3341-3345-3366-3370-3375-3501-3508-3509-3512-3515-3516-3519-3521-3533-3536-3542-3544-3549-3558-3564-3574-3578-3581-3583-3584-3589-3591-3598-3703-3707-3723-3724-3729-3731-3732-3745-3748-3750-3756-3758-3767-3802-3804-3813-3815-3831-3844-3861-3885-3895。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財政處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在書末依法簽署。

O. de Sayve 簽署
E. Ducondray 簽署

顧家宅公園音樂會案

本董事會查本局教育處監督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報告稱。茲按去年例。由公共租界工部局音樂隊。在顧家宅公園及法國公學庭院。組織夏季音樂會。其在顧家宅公園者。係為銅樂演奏。時間為每星期三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其在法國公學庭院者。係為管絃演奏。時間為每星期四下午九時至十一時等情。據此。經審查後。爰議決。認可此項辦法。仰應即在各報及本局公報上。作多次之通告。以期其廣告範圍。應較之去年所用者。更為擴大。

吊銷牛乳棚照會案

本董事會據公共衛生救濟處處長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查有登利牛乳棚。迭經警告。並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二日處以百元之罰鍰後。仍有違犯牛奶消毒章程之規定等情。據此。經審查後。核得益利牛乳棚之乳至為危險。且以該棚在浦東之狀況。不容衛生處前往阻其勿將危及飲用者之牛乳發售。爰議決。應即吊銷該棚照會。並將其保證金沒收之。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二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M. Duval

先生主慮。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時接收有環龍路法國公學一批廟所起造工程。(包工新和記)。擬准將該接收紀錄備案。

製定同章案

工務委員會對於製定章程。以尊重建築上之美術規則事。經交換意見并閱悉本局各機關之報告後。擬着由各起造人應：子、提呈大工事上及外面裝璜上所應用材料之詳細價單一件。與其所擬建築之圖樣。同時呈驗之。

丑、將營造執照粘貼在路旁之工場地外。

招商投標案

甲、燈泡 工務委員會閱悉最近招商承供電燈泡一四四〇〇具之結果。計收有各商標函如次：

一五至二百瓦特燈泡一四四〇〇具
日本物產合資社 二六二一元三九
亞浦耳 五九四三元一二
中和 九五〇四元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分向：

日本物產合資社定購燈泡一〇〇〇〇具。
亞浦耳定購燈泡 四四〇〇具。

乙、溝具 工務委員會閱悉最近招商承供溝蓋及溝蓋結果。計收有各商標函如次：

商號	溝蓋一二具	溝蓋五〇具
永泰	每磅〇元一二五	每磅〇元一三八
林培記	每磅〇元一二五	每磅〇元一三六
王福記	每磅〇元一二六	每磅〇元一三八
益新	每磅〇元一三五	每磅〇元一三五
求新	每磅〇元二六	每磅〇元三〇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向標價最宜各商定貨如次：

永泰 溝蓋一二具。每具重至少六四〇磅。至多六七二磅。計每英磅〇元一二五正。

益新 溝蓋五〇具。每具重自一一〇磅至一二六磅。計每英磅〇元一三五正。

丙、水泥 工務委員會閱悉最近招商承供水泥五〇噸。計收有各商標函如次：

怡順昌	每袋(一一〇磅)	三元四八
捷慎	每袋(一一〇磅)	三元五〇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金華(譯音)每袋(一一〇磅)二元五〇
大業 每袋(一一〇磅)二元五八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着由標價最宜之怡順昌承供水泥 〇〇〇袋。計每袋二元四八正。

丁、簾帷 工務委員會閱悉最近招商承供雷米學校購新簾及修舊簾等。計收有各商標函如次：

新簾 二〇具	A、三二〇元	B、五二〇元	興昌泰
修簾：			三〇四元
一、一〇X二、二〇廉	八〇元	一二四元	八〇元
二、三〇X二、二〇廉	六六元	一〇八元	六〇元
一、六五X二、二〇廉	五二八元	八八〇元	五三六元
一、七〇X二、二〇廉	四八元	八八元	五六元
共計	一〇四二元	一七二〇元	二〇三六元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着由巴黎承辦如次：

一、B種(頭等) 每具二六元正
二、A種(二等) 每具一六元正

丑、用A種布修理簾六二具 每具一〇元至一二元共七二二元正

茲以急需之故。仰各機關即飭動工為要。

貨別	楊永泰	江和茂
簾簾	一三二六元八五	一三五〇元五〇
簾棚	二二八〇元八五	二二三六元二二
共計	三五九七元七〇	三六八六元七二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擬着由標價最宜之楊永泰承辦之。計其三五九七元七〇正。

煤氣增價案

工務委員會據大英自來火行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日函。關於煤氣價率。有所請求前來。經研究並討論後。擬定辦法如次：現已照煤氣基本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之增價。可以准許維持施行。而其保留與條件應同前。

分類營業案

甲、鎮作 工務委員會閱悉分類營業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報告並核得本局各機關及警務處向無任何異議後。擬准Moxie之請。許其在巨福路地册一三〇二四號經營拉鍊鎮作。但應遵守本局各機關所定之保留

乙、印刷所 工務委員會據 H. Berents 請准在貝常路天主教路轉角地冊一三八九號B一三八七四號A一三八七六號A一三八七七號一三八七九號起造印刷所等情。據此。經研究並審查所呈圖樣後。擬准其所請。但應遵守本局各機關所定之保留。

丙、炭棧 工務委員會閱悉分類營業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報告並經研究後。擬准霞飛路地冊八五三〇號八五三二號八五三四號B鴻基售品公司及霞飛路地冊一一〇三九號D華中煤公司。延長許可三個月。

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擬對於臨時建築物營造執照與營業執照之時效。採用辦法如次：

一、凡一切供為分類營業用之新臨時建築物。應發給營造執照及營業執照各一張。其時効以該季及次季為限。(依曆上季計算)。

乙、臨時建築物營造執照及臨時營業執照。均應每六個月換新之。

丙、工務委員會擬准如本局行政總辦之請。將下列所未由各該關係人按法定手續具報而現已過期之營造執照取消之。計開：

一、買西義路地冊五〇六七號A二樓華式住宅一幢並圍牆。(第六一九〇號執照)。

二、亞爾培路地冊七二二八號B三層樓房一幢。(第六二二〇號執照)。

三、海格路地冊一四二二一號A二層樓房三幢及汽車間二間並圍牆。(第二一七九號執照)。

四、拉都路地冊九七三九號B工用三層樓房一幢及平房二幢。(第六二六九號執照)。

丁、工務委員會查有區外臨時建築物各案如次：

一、工務委員會擬不准益利汽水公司。在聖母院路蒲石路轉角地冊三六一七號H起造鉛皮棚。

二、工務委員會查海甯洋行經奉准在蒲柏路地冊六九六號設置冰淇淋棧有案。茲據其請准將該地原有之列入路線小屋改造之等情。據此。擬予照准。但不准其在該路上營業。此外。經研究後。並擬准該公司在該地冊二七號設棧。但附有保留如次：

子、該公司送貨往各商店之冷氣卡車。應於上午八時前到棧。而於下午六時後出棧。

丑、一切出入。應專由愛多亞路。

三、工務委員會擬准予巨額達路地冊五五六四號分類營業用之兩鉛皮棚執照。延長三個月。

四、工務委員會查該地係在A住宅區內。爰擬不准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七號一三五七八號起造不鉛棧之請。

五、工務委員會擬研究後。擬准予華格桌路地冊五二〇號五二二號棺材作之兩棚執照。延長三個月。

戊、工務委員會查自前次開會以後。續有下開請領營造執照各案。經該會主席及 Molis 神父審查後核發矣。爰擬備案。

一、巨額米斯路地冊二二〇一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四幢。

二、普恩濟世路地冊五六〇八號D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四幢。(應提供地冊五六〇八號A地主允其通至普恩濟世路分溝之書面許可)。

三、格洛克路地冊二六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層連幢房屋十幢。

四、蒲石路地冊八〇六六號八〇六七號八〇六八號八〇六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五幢。二層樓房一幢。

五、海格路地冊一一〇三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三層雙住宅二幢。汽車間一間。

六、亞爾培路地冊九九三三號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圍牆。(紡織作用 層樓房一幢。平房三幢)。

七、徐家匯路百里圍路地冊一三七〇一號地主。請准起造紡織作寫字間用之三層樓房一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八、杜神父路地冊三〇六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五幢。過街樓一間。

九、西門路地冊二一四五號C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圍牆。(二層樓房十八幢)。

十、西愛成斯路地冊九五五六號九五六七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二幢。市房三幢。

十一、西愛成斯路地冊九四七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樓房住宅三幢。

十二、甘世東路地冊九九〇九號地主。請准起造染坊用二層樓房一幢及平房附屋三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十三、福關森路地冊一四〇八五號地主。請准加高三層住宅一層。

十四、金神父路環龍路地冊四一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樓房商店三幢。

十五、福履理路地冊九七九八號地主。請准起造連幢樓房八幢。

十六、蒲石路古拔路地冊一〇〇二號A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圍牆。(二層住宅十六幢汽車間七間)。

十七、徐家匯路地冊三〇七五號地主。請准起造糖作用平房一幢及附屋一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十八、霞飛路地冊一一〇三九號B地主。請准加高汽車間一層。遮蓋庭院一處。擴大三層住宅兩台。

十九、台拉斯脫路地冊一〇二五三號D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圍牆(二樓市房三幢過街樓一間三層樓房五幢)。

- 二十、貝勒路地冊一〇〇七號地主。請准加高並修改樓房一幢。
- 二十一、局有第四號小路地冊七五二四號B地主。請准修改香烟作樓房中外部。(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二十二、海格路地冊二〇三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二幢。
- 二十三、蒲石路地冊八〇六四號地主。請准起造司關室一間。
- 二十四、台拉斯脫路地冊九八四〇號E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二幢。
- 二十五、耶齊路西愛成斯路地冊一三一九三號一三一九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二幢。樓房住宅一幢。汽車間三間。
- 二十六、福爾路地冊一〇〇五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採用二層樓房一幢。平房附屋一幢。
- 二十七、畢助路地冊九三六一號地主。請准擴大電話間。
- 二十八、福履理路拉都路地冊九九九號A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圖樣(二層樓房一幢及市房一幢)。
- 二十九、霞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A一〇三九號B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兩套房一間。
- 三十、勞神父路地冊一五六二號地主。請准修改原有圖樣。(二樓住宅一幢及房屋三幢)。
- 三十一、格羅希路地冊一〇五三四號地主。請准更換三樓住宅屋頂。
- 三十二、工務委員會照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 貝當路姚主教路地冊一三八七四號A一三八七五號A一三八七六號A一三八七七號一三八七八號一三八八九號B地主。請准起造印刷所用平房一幢。寫字間用二層樓房一幢。烘室一間及廁所。(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而貝當路汽車間僅可充為私人汽車用不可作王用車之用)。
 - 庚、工務委員會核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擬認為未便照准。
 - 一、巨福路地冊一三〇一六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四幢。過街樓五間。(不合該區市容)。
 - 二、勞爾東路地冊八〇三九號D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一幢。(不合陽台章程)。
 - 三、台拉斯脫路地冊一〇二五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樓住宅一幢。(不合該區市容北面門戶應更改)。
 - 四、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六二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七幢。(不合該區市容)。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散會。(主席及委員三人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所提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
 如次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一、製定局章案
 本董事會查關於製定章程。以在建築上尊重美術規則事。經交換意見後。爰議決。着由各起造人應：
 - 子、提呈大工事上以及外面裝璜上所應用材料之詳描價單一件。與其所擬建築之圖樣。同時呈驗之。
 - 丑、將營造執照粘貼於路旁之工場外。
- 二、招商投標案
 甲、燈泡 本董事會議決。關於電燈泡一四四〇〇具之供給事。着分向日本物產合資社定購燈泡一〇〇〇〇具
 亞浦耳定購燈泡 四四〇〇具
 乙、溝具 本董事會議決。着向標價最宜之標商定貨如左：
 永泰 溝蓋一二具。每具重至少六四〇磅。至多六七二磅。計每英磅一元一二五正。
 益新 溝蓋五〇具。每具重自一二〇磅至一二六磅。計每英磅一元二五正。
 丙、水泥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怡順昌承供水泥一〇〇〇袋。計每袋二元四八正。
 丁、簾帷 本董事會議決。認可工務委員會所擬定而經取看由標價最宜巴黎號承辦之雷米學校簾帷工程之辦法如次：
 - 子、供給新簾二〇具 每具二六元正。
 - 一、B種(頭等) 每具一六元正。
 - 二、A種(二等) 每具一六元正。
 - 丑、用A種布修理舊簾六二具。每具一〇元至一二元。共計為七二二元正。
- 戊、簾棚、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楊永泰。承辦各局屋簾棚工程。計共三五九七元七〇正。
- 三、煤氣增價案
 本董事會議決。現已照基本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之煤氣價。可以准許其維持施行之。而其保留與條件應同前。
- 四、分類營業案
 甲、鎖作 本董事會閱悉分類營業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報告並核得本局各機關及警務處向無任何異議後。爰議決。准如 Maxwell 之請。許可其在巨福路地冊一三〇二四號經營拉鍊鎖作。但應遵守本局各機關所規定之保留。
 乙、印刷所 本董事會議決。准在貝當路姚主教路轉角地冊一三八九號B一三八七四號A一三八七六號A一三八七七號一三八七九號地內起造印刷所。但應遵守本局各機關所規定之保留。

丙、炭棧 本董事會經審查後。議決。准予發給飛路地冊八五三(一)號八五三二號六五三四號A鴻基售品公司及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D華中煤公司。延長炭棧許可三個月。

五、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關於臨時建築物營造執照及臨時營業執照之時效。應採用辦法如次：

一、凡一切供為分類營業用之新臨時建築物。應發給營造執照及營業執照各一張。其効力以該季及次季為限。(依曆上季期計算)。

二、臨時建築物營造執照及臨時營業執照。均應每六個月換新之。

乙、本董事會議決。關於辣斐德路五七五號無照遺棚及門案。應着陳夫人在八日內拆除其無照所造之棚。否則屆期時。本局當為代拆。而應由該關係人出費。

丙、本董事會議決。准如本局行政總辦之請。將下列所未由各該關係人接洽手續具領之營造執照取消之。計開：

一、賈西義路地冊五〇六七號A二樓華式住宅一幢並圍牆。(第六一九〇號執照)。

二、亞爾培路地冊七二二八號B三層樓房一幢。(第六二一〇號執照)。

三、海格路地冊一四二二一號A二層樓房三幢及汽車間二間並圍牆。(第六二一七八號執照)。

四、拉都路地冊九七三九號B工用二層樓房一幢及平房二幢。(第六二六九號執照)。

丁、本董事會查有區外臨時建築物各案如次：

一、本董事會議決。不准登利汽水公司。在聖母院路蒲石路轉角地冊三六一七號起造鉛皮棚。

二、本董事會查海南洋行經奉准在蒲柏路地冊六九六號設冰淇淋棧有案。茲據其請准將該地原有之列入路棧小屋改造之等情。據此。決予照准。但不准其在該路上經營批發或零售業。此外。并准該公司在該地冊二七號設棧。但附有保留如次：

子、該公司送貨往各商店之冷氣卡車。應於上午八時前到棧。而於下午六時後出棧。

丑、一切出入。應專由愛多亞路。

三、本董事會議決。准予巨額達路地冊五五六號分類營業用之兩鉛皮棚執照。延長三個月。

四、本董事會核得該地係在A住宅區內。爰議決。不准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七號一三五七八號起造木鉛棧之請。

五、本董事會經研究後。爰議決。准予華格桌路地冊五二〇號五二二號

一、棺材作之兩棚執照。延長三個月。

戊、本董事會照得下開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貝當路號主教地冊一三八七四號A一三八七五號A一三八七六號A一三八七七號A一三八七九號A一三八九號B地主。請准起造印刷所用平房一幢。寫字間用二層樓房一幢。烘室一間及廁所。(應遵行本局各機關嗣後訓令而具當路汽車間儘可充為私人汽車之用不可作工用車之用)。

己、本董事會議決。下開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未便照准。

一、巨福路地冊二三〇一六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四幢。過街樓二間。(不合該區市容)。

二、勞爾東路地冊八〇三九號D地主。請准起造三樓住宅一幢。(不合該區市容)。

三、台拉斯脫路地冊一〇二五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樓住宅一幢。(不合該區市容北面門戶應更改)。

四、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六二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七幢。(不合該區市容)。

六、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七時散會(主席及董事十四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六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本署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七號署令公布之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四條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八號署令公布之中醫章程第四條各規定下列各業均應照准執行業務此令

西醫 葛羅路二號A西醫。請准執行業務。

中醫 茄勒路一六九號中醫。請准執行業務。

產醫 霞飛路四四六號。同路同號各產醫。請准執行業務。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六月 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四一五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本署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與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本署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一表)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 鞋作 貝禮慶路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 成衣作 甘世東路五一九號弄內二四號西商。徐家匯路二五七號弄內二號。同路一〇五八號弄內五一號。同路一一七七號弄內一一號。拉都路三三一號。聖母院路一七號弄內三二號。辣斐德路七七二號弄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 食品店 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一五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冰棧 馬浪路三九二號。同路四一四號。貝當路六四號旁。望志路二〇五號弄內四號。聖母院路一三八號旁。環龍路一二八號。霞飛路六九七號弄內五號屋後各商人。請准開設冰棧。
- 理髮店 康佛路三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總領事 M. BAUDIZ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二五一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本署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與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本署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令如次

- 第一條 凡列在本令第一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准予過盤、開業、擴大。
 - 第二條 凡列在本令第二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各關係人進行書面訓令之保留下。核准過盤、開業、擴大。
 - 第三條 凡列在本令第三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各關係人預先履行書面訓令之條件下。核准過盤、開業、擴大。
 - 第四條 凡列在本令第四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駁回之。
- 仰公董局督辦及警務處總監各就其職權範圍執行之此令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六月 九日

總領事 M. BAUDIZ

第一號附件

(下列各營業。應准予過盤、開業、擴大)：

- 乙種營業
- 布袋廠 麥底安路二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 紗帶廠 金神父路一四八號弄內八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紗帶廠。
- 燙襪作 藍維路二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燙襪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畫定區內工人十二名)
- 白鐵作 勞神父路四二號B。麥底安路一一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 修脚踏車行 安納金路三三八號商人。請准開設修脚踏車行。
- 地氈作 貝勒路四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地氈作。
- 圓作 麥琪路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圓作。
- 黃器店 西門路三三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黃器店。
- 竹籃作 麥琪路三五〇號。愛多亞路一六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 鞋作 自來火行東街六〇號弄內二二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 成衣作 藍維路一九五號弄內五五號。同弄內九三號。同路二三八號。貝勒路八一四號。同路八四一號(以上均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 路一二六號弄內四號。台拉斯脫路一四六號。八里橋街五八號弄內六號。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三九號。勞神父路四五八號弄內四二號。鄭家木橋街三八號樓上。環龍路一八八號弄內一三號。藍維路一五五號弄內三三號。華格泉路九四號弄內二號。古拔路二號B。亞爾培路二二七號。萬羅路三一號。民國路四〇五號弄內一二號。勞神父路三一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 辣斐德路八七號弄內三二號後面。愛來格路一二五號弄內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 肉莊兼食品蔬菜水菓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霞飛路一九二六號肉莊兼食品蔬菜水菓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請准擴大至一九二四號。
- 餅乾糖菓食品醬油味素不含酒精飲料店 望志路一〇號一二號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餅乾糖菓食品醬油味素不含酒精飲料店。
- 糖菓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巨瀾來斯路一五三號。白羅路七九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 食品店 太平橋小菜場三七號。貝勒路四三八號。白爾都路二三號弄內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食品油醬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蒲石路二三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 食品兼酒店 勞神父路五四號。杜神父路一四六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

設食品兼酒店。

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敏體尼薩路一〇號弄內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不含酒精飲料店 安納金路七號。同路二七三號。愛來格路五三號。同路五七號。同路八八號。敏體尼薩路二七九號A。同路四四三號。新橋街二二號。甯興街一二七號。薩坡路二九五號弄內五號後面。古拔路一三五號。奧禮和路六二號。福源路三九號。體飛路三六〇號。維爾蒙路一三八號。福履理路二五二至二五三號。八里橋街三號。同街四一號。同街一〇一號。西門路六〇號。勃勒路一六五號。巨額達路五三五號。麥高包祿路七五號。康佛路一七九號。同路四〇四號。同路四五八號。馬浪路七六六號。薛華立路九五。貝勒路四七二至四七四號。新永安街一四號B。菜市路一九〇號。法外灘七三號。愛多亞路七四九號。巨額路一二三號B。鄭家木橋街一一四號旁。愷自通路八號。福源路三一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勞神父路一六〇號。辣斐德路二〇二號。同路四四六號A。麥高包祿路二一六號。呂班路一六〇號弄內一號。同路二一六號。法外灘三二號。蒲石路八三號。福履理路四三八號。紋林路三〇一號。白爾部路五二號。喇格納路一一四號。馬浪路三六四號。康佛路一二六至一二八號。同路三八一號。公館馬路三四七至三四九號。華龍路二三號。西門路一四〇至一四二號。小東門路一〇九至一一三號。萬羅路二號。福源路五〇五號。金神父路四四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亞爾培路二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理髮店 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一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浴室 馬浪路五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浴室。

酒 不含酒精飲料兼食品店 愛多亞路四〇一號弄內七號及八里橋街一三至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酒不含酒精飲料兼食品店。

酒 店 辣斐德路三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店。

不含酒精飲料店 蒲柏路四五一號。八里橋街六至八號。敏體尼薩路二八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

不含酒精飲料現飲處 八里橋街五七至五九號。同街七一號。辣斐德路二九〇號。愷自通路九三號。馬浪路 五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現飲處。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現飲處 敏體尼薩路二〇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現飲處。

第二號附件

(下列各營業。應在各關係人進行書面訓令之保留下。核准過盤、開業、擴大)：

甲種營業 地下汽油池(表內第二二六號) 公館馬路二號商人。請准裝設地下汽油池(雙浦一具)。

裝設汽鍋(表內第九六號復) 愷自通路二八二至二八四號(鍋爐一具)。拉都路地冊九五五至九五六一號A(鍋爐一具)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為止)各商人。請准裝設汽鍋。

翻砂作(表內第二四一號) 買西義路地冊五〇九三號D商人。請准開設翻砂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為止)。

針一作(表內第二四〇號) 福履理路二八一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針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三十名機器十六具)。

金屬鈕扣廠(表內第二四〇號) 藍維葛路一九五號弄內七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金屬鈕扣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機器作(表內第三四六號) 普恩濟世路九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工人四十名機器十六具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為止)。

露天雪茄烟廠(表內第三三六號復) 甘世東路六二號弄地冊九二五一號A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雪茄烟廠。

漆兼烏木作(表內第三四五號) 祁齊路七七號弄商大。請准開設漆兼烏木作。

漆兼細木作(表內第三四五號) 馬浪路四七五號。呂宋路四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油漆細木作兼招牌廠(表內第二二九號) 辣斐德路二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油漆細木作兼招牌廠。

乙種營業 織廠 杜神父路一九二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菜市路一四七號樓上。霞飛路一二六號弄內四號。西門路五三號弄內一三號(工人十五名機器十二具)。馬浪路二二二號弄內二號(工人十二名機器十二具)。甯興街二六二號弄內一六號(工人十五名機器二十一具)。勞神父路七七號弄上(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八名機器十八具)各商人。請准開設織廠。

織兼內衣廠 喇格納路二二一號弄內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織兼內衣廠。

秤廠 自來火行東街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秤廠。

乾電池廠 徐家匯路四五二號弄內七七號乾電池廠。請准擴大至七六號。

(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省牌廠 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一八號三樓商人。請准開設省牌廠。

傘廠 安納金路一五六號弄內九號旁汽車間弄底商人。請准開設傘廠。

(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帽廠 貝勒路五一四號弄內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廠。

簾衣廠 徐家匯路二七九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簾衣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濾布廠兼機器作 藍維蕪路一〇四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濾布廠兼機器作。

麵食廠 亞爾培路五八九號弄內六號麵食廠。請准過盤。

紡織作 徐家匯一〇八六號紡織作。請准擴大至一〇八七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內衣廠 華成路四五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廠。

燙襪作 康梯路二八六號弄內二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燙襪作。

燙襪作 康梯路三六號弄內九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燙襪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露天五金作 邁而西愛路二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五金作。(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機器作 馬浪路七三八至七四〇號後面(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貝勒路八五二號A弄內三〇號。康梯路三六二號弄內六號。霞飛路九六七號弄內三三至三三三號汽車間(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修理人力車行 福煦路一〇八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人力車行。

鏡作 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鏡作。

漆兼細木作 台拉斯脫路一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皮件兼成衣作 薩坡賽路二九五號弄內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兼成衣作(工人十二名機器六具)。

紙盒作 辣斐德路一一三號弄內一九號後面。巨福路一五三號弄內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烏木作 民國路四三〇號(工人十五名)。徐家匯路八二四號(由八一七號弄進出工人二十名露天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各商人。請准開設烏木作。

細木作 維爾蒙路二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露天竹棧 台拉斯脫路二八七號南康家庫(譯音)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棧(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鐵料棧 潘興路五號。福履理路三五八號東(露天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各商人。請准開設鐵料棧。

建築材料棧漆兼細木作 高恩路二六一號弄內六六號建築材料棧漆兼細木作。請准將漆及細木作過盤。

化學品兼蔗棧 公館馬路五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兼蔗棧。
紙烟棧 自來火行東街六〇號弄內六八號A商人。請准開設紙烟棧。
烟草鉄料食品兼酒棧 高恩路地册二三〇七五號一三〇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烟草鉄料食品兼酒棧。(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絲棉棧 康梯路一四三號弄內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絲棉棧。(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漆棧 馬斯南路三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漆棧。(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食品棧 環龍路一六二號弄內二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酒棧 豐自邇路二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酒棧。
露天不含酒精飲料棧 福履理路三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不含酒精飲料棧。
洗染作 麥高包祿路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洗染作。
竹籃作 那齊路七七號弄康家宅(譯音)。蒲石路五二六號。飛霞路一五二二號弄曹家弄(譯音)一號C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鞋作 海格路三三五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五九號。亞爾培路二四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金神父路三六〇號A汽車間(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
邁而西愛路三九三號。霞飛路二三八號。善鐘路六號(擴大至四號)。聖母院路一七號弄內二五號。麥尼尼路一六一號後面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肉莊兼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冰棧 格羅希路四四號B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肉莊兼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冰棧(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熟肉莊 海格路二三一號熟肉莊。請准過盤。
餅干糖菓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店 西愛成斯路七四一號餅干糖菓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店。請准過盤。
糖菓作 茄勒路二八號。海格路二七七號。望志路二〇五號弄內二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
糖菓店 呂班路一九五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
糖菓西點店 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西點店。
糖菓不含酒精飲料店 麥琪路一八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不含酒精飲料店。
雞鴨店 敏體尼路路二七五號A弄內四五號。愛來格路四一號弄內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雞鴨店。
水菓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古拔路七七至七九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水菓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

食品店 蒲石路六〇一號汽車間(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辣斐德路七四六號屋後。巨額達路二九四號。徐家匯路八〇〇號(露天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食品油醬酒店 甘世東路四四九號。愷自邇路二〇九至二二三號及李梅路九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酒店。

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霞飛路八二三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醬園 馬浪路二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

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古拔路一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不含酒精飲料店 福照路五三五號。同路一〇七五號。巨額來斯路一〇二號一〇四號一〇四號A。亞爾塔路二二五號。西愛成斯路三七五號。巨額達路一八七號。薛華立路一二一號。霞飛路七五一號。紋林路三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麥琪路八七至八九號。同路二七一號。貝當路九四八號。同路九六八號。雷米路五五號。姚主教路二八四號。拉都路二〇〇號。辣斐德路一一九四號。福照路二一五七號弄。愛多亞路四三三號A。霞飛路九五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環龍路四四一號。同路五〇三號。貝福慶路三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冰棧 呂班路二〇二號弄內一〇號房屋後商人。請准開設冰棧。

理髮店 亨利路一四四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

丙種營業

酒排間 聖母院路一二六至一二八號酒排間。請准過盤。

咖啡西菜館 福履理路七六號咖啡西菜館。請准過盤。

咖啡西菜館兼舞廳 馬斯南路一號樓上咖啡西菜館兼舞廳。請准過盤。

修理無線電收音機行 辣斐德路一一九九號A及甘世東路二至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收音機行。

印刷所 甫興街一三〇至一三二號三樓。華格桌路二四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印刷所兼石印作 馬斯南路地冊五〇六一號印刷所兼石印作。請准擴大加高一層以充宿舍兼堆棧。(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印刷所兼釘書作 貝勒路三五〇號弄內一九號。同路七四一號三樓各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兼釘書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藥房 新橋街七五號。呂班路三號各藥房。請准過盤。

中藥舖 維爾蒙路九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藥舖。

診所 菜市路三八一號。福照路九一三號弄內五三號。拉都路三一三號。蒲柏路四五三號。同路同號。公館馬路一七九號。同路同號。馬浪路一九八號。同路二八一至二八三號。敏德尼路五八號弄內二至二四號。麥琪路二五三號。貝福慶路二九號弄內一號B。皮少耐路一〇號弄內一六號。辣斐德路五八九號弄內二〇號。杜神父路一七一號弄內八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露天遊藝場 霞飛路七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遊藝場。(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小學校 菜市路四八號弄內八五至八六號小學校。請准改名。(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三季爲止)。

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貝當路三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貝當路二八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霞飛路七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茶室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浴室 古拔路二二五號。康梯路三三七號。巨額達路九三號弄內一至二號。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八號店面。貝勒路八九〇號B店面。辣斐德路二七四號。拉都路三二四號。康梯路三四號。同路四七一號。海格路一二三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浴室。

舊貨店 亨利路五七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舊貨店。(臨時准許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季爲止)。

西菜館 朱葆三路二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西菜館。

西菜食品煙魚酒店 聖母院路一二二號西菜食品煙魚酒店。請准過盤。

中菜館 西門路八六號(過盤)。鄭家木橋街一四號弄內三號屋後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 八里橋街三〇至三二號中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冰淇淋店。請准過盤。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聖母院路一二五號。巨額達路三五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徐家匯路九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冰淇淋店。

公寓 蒲石路三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公寓。

第三號附件

下列各營業。應在各關係人預先履行書面調令之條件下。核准過盤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菜市路七號弄內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盒廠。
 藍維蕩路二〇七號弄內五三號。同弄內五四號。茄勒路一四四號
 同路一六三號弄內一號樓上。西門路五三號弄內五一號。菜市路
 面各商。請准開設機廠。
 八里橋街一四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雷上達路地冊一四二三七號A。福履理路地冊一三〇二〇號各商人。
 設藥品化驗室。
 杜神父路四四號弄內五號。藍維蕩路八七號弄內二七號。辣斐德路八七
 內二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徐家匯路八一七號弄內一五至二〇號地冊一〇二三五號。拉都路地冊九九
 一號。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九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自來火行西街一八九號弄內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台司德朗路二三三號弄內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手套兼補貨作。
 邁而西愛路三〇二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汽車學校。
 馬浪路一九六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一〇〇號。古拔路一二〇號。環龍路
 五〇四號弄內一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白爾路一一二號弄內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麥尼尼路一一八號。茄勒路三四二號二樓。自來行東街一六五號。賈西義路
 一六〇號弄內三七號二樓。霞飛路五六七號弄內七號旁。新橋街一一九號A
 各商人。請准開鞋作。
 白爾路三二二號弄。公館馬路一一七號後面。同路三〇一號。愛來格路八三
 號弄內一七號。徐家匯路一〇五八號弄內一四號。蒲石路一八二號。同路二
 四〇號弄內二八號。自來火行東街三三號弄內二八號。甯興街一二〇號弄內
 九三號。勞神父路五九號。福履理路二九八號。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九四
 號。維爾蒙路一二〇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一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
 衣作。
 高恩路二三五號。麥琪路三三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餅干糖菓店。
 望志路一一二號。福履理路三二六號。愛多亞路二四五號旁各商人。請准開
 設麵食店。
 台拉斯脫路二九一號。吉祥街一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康佛路三六號弄內一〇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酒店。
 普恩濟世路一〇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酒店。
 貝勒路九〇九號弄內一五號後面。華格泉路一三三號。薩坡賽路三四五號各
 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拉都路
 徐家匯
 呂班路
 甯興街
 康佛路三
 設細木作
 善鐘路一
 賈西義路
 海格路二
 公館馬路七
 法外灘五二
 台司德朗路
 甯波路一五
 香品廠。
 馬斯南路二〇四
 菜市路一二五號
 馬浪路三四八號
 藍維蕩路二〇
 姚主教路地冊
 西愛成斯路
 拉都路四九
 白爾路二三
 徐家匯路一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九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廠。
- 甘世東路一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冰棒兼香酒精飲料店。
- 霞飛路一〇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冰淇淋廠。
- 愛來格路一二五號弄內九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木件作。
- 萊勒路三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象牙作。
- 貝勒路九〇九號弄內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木件作。
- 四川路六八號商人。請准開設圖作。
- 公馬路一九三至一九五號。同路二四三至二四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蘇糖油棧。
- 法外羅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油棧。
- 古坡路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餅干糖菓兼酒店。
- 薩坡路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 台司路明路一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甯興街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蛋行。
- 公館馬路三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兼食品店。
- 紫來街一四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漆兼木作。
- 寶石義路二八八號旁商人。請准開設內衣兼成衣廠。
- 民豐路二九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烏木作。
- 平濟利路六四號弄內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鐵料棧。
- 愛多亞路一七一至一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蘇糖油棧。
- 金神父路六八號弄內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